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訂定
112 年 05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1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學則，訂定本所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博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需修畢獨立研究一、獨立研究二、方法論以及專業倫理，共 9 學分，並提出外語能力證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可後提出申請。
- (二)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需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方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考試。
- (三) **博士論文及學位考**：需通過博士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並在入學後，於國內、外公開發表博物館學與保存維護領域相關並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8000 字以上)，申請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除外)且其研究單位需為本所，以及校內或校外公開發表論文至少 1 篇，方可參加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三、論文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 論文指導教授洽請：

- 1. 論文指導教授之專長應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級)以上(含)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
- 2.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各項原則：
 - (1) 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必要時得由所務會議決議)。
 - (2) 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 3. 研究生須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先行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一式三份(附件)，並經所務會議通過，方可正式洽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者即可開始撰寫學位論文。
- 4. 研究生正式洽請論文指導教授後，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具體理由並提報所務會議通過。
- 5. 本所專任教師因離職或屆齡退休，仍得繼續指導學生至其獲得學位為

止。

(二) 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副教授(級)以上。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可見附表。

四、學位考試之申請資格及考試流程：

(一)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1. 博士候選人申請資格考之條件及考核方式，詳見「博古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辦法」。
2. 博士資格考之筆試最遲應於修業第 5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有特殊情形可提出申請延遲一學期；在職生可再延一年)

(二)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

1. 博士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後可提出。
2. 準備相關申請表單向所辦公室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申請。
 - (1) 申請時間：依本所規定之時間辦理，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即每年 4 月 30 日、10 月 31 日以前申請為原則）。
 - (2) 申請之博士研究生，須繳交所辦資料如下：
 - A.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申請表
 - B.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委員名冊
 - C. 已修課成績單
 - D.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需打字裝訂成冊，頁數至少 40 頁，至少 2 萬字，不含參考書目）內容應包含中英文摘要、問題緣起、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研究內容、章節大綱、研究預期成效、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3. 論文研究計畫書須經口試通過，方可進行論文撰寫。若未能通過研究計畫書口試，學生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研究計畫書。惟修正研究計畫書以一次為限。
4. 論文研究計畫書以中文撰寫，若有例外情形，須以個案向所方提出申請。
5. 本所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申請後，由指導教授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委員建議名單至所務會議確認，以校內、外 4-6 位口試委員（校外至少 2 名），成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委員會。
6. 考試成績分為三等級：通過（以 70 分為及格）；有條件通過（需再口試；或為修

正報告內容、或兩者皆需)；不通過。

(三) 博士論文學位考相關規定：

1. 論文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生可於預定修滿畢業學分之該學期提出申請。需準備 1 式 6-10 份向所辦公室提出博士學位口試考申請。
2. 申請者須於規定期限前將「學位考試申請表」送交教務處；原則上每學期都可提出申請，但須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時限內完成各項作業，時間大致如下：
 - (1) 申請截止日：依教務處公告。
 - (2) 論文定稿繳交截止日：每學期最後一天，即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
3. 博士論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相似度不得超過 30%。
4. 申請之博士研究生，須繳交所辦資料如下：
 -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4) 博士論文提要
 - (5) 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參考表
 - (6) 本學期選課確定單（無選課者免）
 - (7) 歷年成績單
 - (8) 已接受發表之論文
 - (9) 英文檢定證明
 - (10) 為落實學術倫理教育，本所博士研究生，需修習本所開設之博士班課程「專業倫理」課程，並通過取得學分。
 - (11) 學位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

- (一)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5-9 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1. 博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2.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三)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1. 配偶。
2. 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3.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四)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可見附表。

六、考試委員於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七、博士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三種。「修正後通過」者須於論文修正後送交指導教授重審並簽字「同意通過」，方能憑「通過證明」辦理離校手續。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次申請學位考試，再次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

學生當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休學。

前述因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因撤銷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九、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一份至本校教務處，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保留而逾期論文仍無法繳交者，或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以學位考試未完成論。

十、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

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畢業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1 份。

十一、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請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表，經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後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之要件者始得提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十二、指導教授應注重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與維護學術倫理。倘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與監督不周之責，且二年內不得提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申請。

十三、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如未能在當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定本，將以學位考試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修業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四、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依本校學則第 32 條之規定，勒令退學。

十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提聘對象	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1.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1. 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1. 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 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或研究者。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學生（姓名、學號）_____之論文研究方向
為「_____」，本人同意指導。然該生
須按指導進度寫作論文，否則本人有權終止指導。

此致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_____（簽章）

所 長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於提出申請時應繳交一式三份(論文指導老師、學生、所辦公室各留存一份備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學位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格式：☐碩士論文 ☐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博士論文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1. 本人_____（簽名）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複核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及題目，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_____％，經指導（共同）教授檢視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確認沒有抄襲，並檢附複核結果回函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2. 比對結果相似度雖高於百分之三十，但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三十之主要原因：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畢業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格式：☐碩士論文 ☐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博士論文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1. 本人_____（簽名）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複核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及題目，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_____％，經指導（共同）教授檢視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確認沒有抄襲，並檢附複核結果回函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2. 比對結果相似度雖高於百分之三十，但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三十之主要原因：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